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2月29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民用建筑节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管理工作。”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

　　（四）删去第十四条。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删去第十六条。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建筑节能标准；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八）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成施工企业整改。”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建筑节能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围护结构保温工程的保修期限为十年。保温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居住建筑共有部分保温工程的保修期满后，其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住宅节能改造应当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节能改造。业主应当配合节能改造工程的实施。”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公共建筑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十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其室内空调的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二十摄氏度，但有特殊用途的除外。”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新建十二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宾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设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场监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材料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五）删去第四十二条。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删去第四十五条。

二、对《青岛市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资源保护以及旅游项目、设施、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发旅游资源，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

　　（四）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信息公共服务系统，实现本市旅游信息互通、整合发布。”

　　（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生态环境、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发展、园林和林业、水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利用相关资源开展旅游活动，并加强资源保护的管理和对旅游经营者保护资源的指导。”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旅行社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应旅游者要求安排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明确购物场所的地点、名称、主要商品信息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地点、名称、内容、价格以及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时长等内容。”

　　（八）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非利用公共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景区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入口公告牌、电子查询机等方式公布景区最大承载量和实时客流量，制定和实施客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发布旅游建议等对景区客流量进行控制。

　　“景区客流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警示公告，并采取暂停开放、疏导分流景区内游客等措施控制景区内游客量，同时向区（市）人民政府报告。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景区外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措施，限制游客进入景区。”

　　（十）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删去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条。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投诉统一受理转办机制，旅游、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对旅游投诉实行首接负责制。旅游投诉处理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处理决定；不能当场处理的，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作出处理决定，并回复投诉者；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者说明理由。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和移交投诉的部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删去第六十二条。

　　（十五）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六）删去第六十四条。

　　三、对《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二）删去第十条第三项。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一项。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由负责其许可或者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

　　（六）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可以撤销立案”修改为：“应当撤销立案”。

　　（七）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该分支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八）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无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该用人单位或者出资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相关职责部门依法查处。”

　　（九）删去第四十三条中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品经营单位”。

　　（十）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修改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

　　（十一）删去第四十五条。

　　（十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删去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四、对《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燃气用户应当按时支付燃气费；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经燃气经营者书面催交且在催交期限内仍未支付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暂停供气。燃气用户支付所欠费用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燃气经营者依据前款规定暂停供气的，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用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青岛市旅游条例》《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